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37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保险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4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全面构建农业风险防范体系，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1〕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费率的通知》（冀财金〔2021〕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的通知》（冀财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按照“低费率、低保障、广覆盖”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步伐。在科学规范的前提下，坚持群众自愿、见费出单、区域统一的原则，扩大险种和覆盖范围，建立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促进全县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

1. 保费补贴品种

- （1）种植业：玉米、马铃薯、设施蔬菜；
- （2）养殖业：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 （3）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2. 保险金额

(1) 种植业：玉米 400 元/亩、马铃薯 500 元/亩；蔬菜日光温室（暖棚），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亩；蔬菜塑料大棚（标准冷棚），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亩；

(2) 养殖业：奶牛 8500 元/头、能繁母猪 150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

(3) 森林：公益林 600 元/亩、商品林 800 元/亩。

3. 保险费率

(1) 种植业：玉米 5.6%、马铃薯 5%、设施蔬菜 4.6%；

(2) 养殖业：奶牛 6.7%、能繁母猪 5.7%、育肥猪 4.7%；

(3) 森林：公益林 0.25%、商品林 0.25%。

4. 保费补贴比例

保费补贴由中央、省、县财政部门分险种、按比例承担。

(1) 种植业：玉米，中央45%、省27.5%、县7.5%、被保险人20%；马铃薯，中央45%、省20%、县15%、被保险人20%；设施蔬菜，省55%、县15%、被保险人30%；

(2) 养殖业：奶牛和能繁母猪，中央50%、省25%、县5%、被保险人20%；育肥猪，中央50%、省15%、县15%、被保险人20%；

(3) 森林：公益林，中央 50%、省 25%、县 15%、被保险人 10%；商品林，中央 30%、省 25%、县 25%、被保险人 20%。

(二) 地方特色保险保费

1. 补贴品种

(1) 种植业：燕麦、谷子（仅限黄旗有机小米园区规划区）、

露地蔬菜（含菊苣）、西红柿价格指数、食用菌、中草药（5亩以上的）；

（2）养殖业：肉牛。

2. 保险金额

（1）种植业：燕麦 300 元/亩、谷子 400 元/亩、露地蔬菜 400 元/亩、西红柿价格指数 1950 元/亩、食用菌 2 元/棒、中草药 600 元/亩；

（2）养殖业：经品种改良后的肉牛 6000 元/头、犍牛 3000 元/头。

3. 保险费率

（1）种植业：燕麦 4%、谷子 5%、露地蔬菜 6%、西红柿价格指数 8%、食用菌 5%、中草药 5%；

（2）养殖业：肉牛 4%。

4. 保费补贴比例

地方特色保险保费补贴采取县级负担、省级奖补的原则，财政补贴70%，被保险人30%。

（三）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风灾、雹灾、暴雨、洪水、内涝、冻灾、旱灾、病虫害对投保农作物种植成本造成的损失。

2.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意外事故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

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物体坠落、火灾。

3. 设施蔬菜。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棚室设施的损毁。

4. 森林。保险责任为重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病虫害、鼠害。意外事故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火灾。

(四) 保险期限

政策性保险依据省遴选协议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地方特色保险随政策性保险一致，做好接续投保和理赔工作，接续投保的不设观察期。

三、落实方法

1. 确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的通知》（冀财金〔2021〕30号），2024年我县农业保险继续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公司四家承保。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承保区域开展保险业务（具体承保区域见附件）。各保险公司要不断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服务网点，将农业保险服务机构延伸到乡镇和村，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保险人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同时主动与各乡镇、有关部门衔接，以优异的服务质量获得支持。

2. 依法依规开展保险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五公开”（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三到户”（承保、定损、理赔）及“两公示”（承保、理赔）要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严禁违规操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省级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承担责任与义务。杜绝出现以下各类违规行为。（1）群众不知情，宣传不到位；（2）违背群众意愿，强行保险；（3）随意取舍险种，不执行政策；（4）虚报数量，骗取保险；（5）理赔迟缓，欺骗保户。

3. 加大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承保的保险公司要切实强化宣传，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进村入户，调动农户参保积极性。坚持投保自愿原则，严禁以各种方式欺骗、误导或者强制农户投保以及保险公司违规代垫保费行为，确保“愿保尽保”。

4. 发挥乡镇主体作用。各乡镇要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推进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实施西红柿价格指数保险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与保险公司密切配合，建立完善的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引导群众正确理解价格指数保险内涵。

5. 严格保费补贴报批程序。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各级财政保险补贴资金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由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千松坝林场等单位签字确认后报县财政局，否则不予拨付。

6. 建立健全保险推进机制。（1）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各乡镇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性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2）建立意见征询机制。定期征求各乡镇对保险经办机构意见；（3）建立失信惩罚机制。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诚信保户，视情况取消下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县上下要切实把握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一项惠农工程、实事工程抓好抓实。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各负其责，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森林保险按照权属不同分别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和千松坝林场具体负责。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各承保的保险公司、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冀财金〔2021〕49号）文件要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确保系统数据与承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金，落实政策。县财政局要积极安排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并加强监管。对每年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予以足额预算安排。在年度执行中，当实际保费补贴资金总额超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数额时，县财政要筹集垫付补贴资金，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年度终了后县财

政局要组织对相关保险公司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评价保险政策执行、参保率及赔付情况。

（三）强化宣传，积极引导。有关部门、各乡镇和保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开辟专栏、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入户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知识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面上和点上的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保险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有关部门和乡镇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大力组织农户集体统一投保，鼓励、支持种植、养殖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为农户投保，更好地为农民增收服务。

（四）落实责任，科学理赔。保险机构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严禁违规操作套取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一经发现立即叫停其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按照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出险要科学处置，及时查勘、定损、理赔，严禁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对出现拒绝或拖延赔付的，由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从各级财政补贴中直接扣除，并取消下一年度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资格。

附件 1.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区域划分表

附件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区域划分表

保险公司	承保区域	
	乡镇各险种保险	国有林场森林保险
人保财险公司	五道营乡、凤山镇、波罗诺镇、北头营乡、土城镇、万胜永乡、四岔口乡、选营乡、西官营乡	邓栅子林场、黄花岭林场、四岔口林场
中华联合+ 燕赵保险	大阁镇、将军营镇、黄旗镇、大滩镇、杨木栅子乡、胡麻营乡、王营乡、小坝子乡	千沟门林场、平顶山林场、王营林场、大滩林场 千松坝林场
太保财险公司	汤河乡、鱼儿山镇、草原乡、外沟门乡、苏家店乡	富贵山林场、草原林场
人寿财险公司	开发区、天桥镇、黑山嘴镇、石人沟乡、窟窿山乡	西两间房林场、云雾山林场

附件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学良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孙旭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何树臣	千松坝林场场长
	付守余	国有林场管理处处长
	孙国楠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琪珩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津华	县财政局局长
	刘贵川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潘慧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利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坤	县气象局局长
	马玉民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玉民同志兼任。

